

交通部退休人員遺族申請撫慰金應備表件及注意事項

1、應備表件：

| 編號 | 表件名稱 | 填表注意事項 | 備註 |
|------|-----------------------------------|---|-------------|
| 1. | 撫慰金申請書 | 本表雙線欄內申請人部分，須由申請人親自填寫，並提供相關證明；必要時，請服務機關(構)人事人員妥為協助。 | |
| 2.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領受人資料卡(含指定銀行存摺本) | 黏貼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請選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目前委託代付之「臺灣銀行」、「第一商業銀行」、「合作金庫銀行」其中一家開立之帳戶（優惠利率存款帳戶無法入帳，請勿檢附）。 | 新制年資帳戶。 |
| 3.-1 | 「遺族代表領受一次撫慰金同意書」或「推派代表領受一次撫慰金同意書」 | 1. 「遺族代表領受一次撫慰金同意書」由遺族共同填寫(多人一表)。 2. 「推派代表領受一次撫慰金同意書」由遺族個別填寫(一人一表)。 | 申領一次撫慰金時填寫。 |
| 3.-2 | 「遺族領受月撫慰金同意書」或「拋棄同意書」 | 遺族自願放棄申領一次撫慰金權利，並同意改領月撫慰金時填寫： 1. 「遺族領受月撫慰金同意書」由遺族共同填寫(多人一表)。 2. 「拋棄同意書」由遺族個別填寫(一人一表)。 | 改領月撫慰金時填寫。 |
| 4. | 遺族撫慰金請領順序系統表 | 如係長年旅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而在臺灣地區已無戶籍者，應由領受人另行提供經我國駐外單位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足以證明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相關文件。 | |
| 5. | 死亡證明書或除戶之戶籍謄本 | | |
| 6. | 遺族全戶戶籍謄本 | | |
| 7. | 領受代表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供本部匯款使用。 | 舊制年資帳戶。 |

註：1. 以上表件均為 1 份。

2. 如有其他疑義，請洽人事處第四科承辦人汪家源（電話：02-23492539）。

2、注意事項（公務人員退休法相關規定）：

(1) **一次撫慰金**：以核定退休年資、等級，按死亡時同等級現職人員本（年功）俸計算應領之一次退休金為標準，扣除已領之月退休金，補發其餘額，並發給6個基數之撫慰金。

(2) **月撫慰金**：

1. 遺族為配偶、未成年子女、已成年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之子女或父母，如不領一次撫慰金，得按原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半數，改領月撫慰金。
2. 配偶以年滿55歲或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婚姻關係於退休人員退休生效時已存續2年以上、未再婚、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3) **領受起始日期**：

1. 退休人員於1至6月間亡故者，其遺族月撫慰金以7月1日為起始日期；於7至12月間亡故者，其遺族月撫慰金以次年1月1日為起始日期。
2. 退休人員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前亡故者，以其亡故之次日為起始日期。